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4-004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宁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宁证监发〔2014〕1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

1、2011年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时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股份锁定承诺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取得赛马实业股票自登记至本公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给第三方,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4年12月20日	在承诺期限内,尚在履行中
2	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保证赛马实业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保证赛马实业资产独立、完整。保证赛马实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赛马实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赛马实业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长期	按承诺持续履行中
3	盈利预测及补偿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若在补偿测算期间(即2011年、2012年、2013年),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任一年度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数低于重组评估报告中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将以所持宁夏建材股份对宁夏建材进行补偿,若经宁夏建材股东大会通过,宁夏建材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回购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若宁夏建材回购股份未经股东大会通过,则补偿的全部股份全部赠送给中材股份外的其他股东。	补偿测算期间任一年度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数低于重组评估报告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出现时起至补偿的股份被回购注销或赠送给其他股东	在承诺期限内。2012年青水股份实现净利润6,799.81万元未达到2012年净利润预测数,青水股份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预测净利润数,根据协议约定,中材股份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137792股。2013年4月1日公司对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7792股的股票进行了锁定。
4	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将继续履行于2009年间接收购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所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尽快协调赛马实业与祁连山股份之间的业务竞争关系,通过双方各自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明确各自的业务区域划分,在收购祁连山股份完成后的二至三年内,将存在同业竞争的水泥生产线以收购或托管的方式解决。 除上述情形以外,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本公司与赛马实业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赛马实业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赛马实业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解决与祁连山股份的同业竞争于2013年5月13日到期,其他承诺为长期	到期未履行。中材股份因相关各方没能达成一致意见,没有形成解决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成熟方案,故没有按期履行承诺。
5	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将督促中材股份继续履行于2009年间接收购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所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尽快协调赛马实业与祁连山股份之间的业务竞争关系,通过双方各自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明确各自的业务区域划分,在收购祁连山股份完成后的二至三年内,将存在同业竞争的水泥生产线以收购或托管的方式解决。 除上述情形以外,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本公司与赛马实业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赛马实业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赛马实业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解决与祁连山股份的同业竞争于2013年5月13日到期,其他承诺为长期	到期未履行。中材集团因相关各方没能达成一致意见,没有形成解决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成熟方案,故没有按期履行承诺。
6	解决同业竞争承诺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材集团将根据境内监管规则要求,本着消除公司水泥业务潜在的同业竞争,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原则,积极与相关下属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和股东协调,以取得地方人民政府和股东的支持,采用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方式,用5年的时间,逐步实现对水泥业务的梳理,并将水泥业务整合为一个发展平台,从而彻底解决水泥业务的同业竞争。 中材集团将根据各区域内水泥业务的市场、资产状况、资本市场的认可程度、通过资产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制定具体操作方案,逐步推进。 中材集团将继续认真履行以往已经做出的关于解决水泥业务潜在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	2015年9月7日	在承诺期限内,尚在履行中
7	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间关联交易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赛马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将来可能与赛马实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保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赛马实业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期	按承诺持续履行中
8	或有债务承担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对于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之前未披露的建材集团因存在或有负债、遗漏或隐瞒债务,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给赛马实业造成损失的,自损失确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本公司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以确保上市公司赛马实业不因此承担不合理的风险。 对于建材集团享有的所有政府补贴,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后,若发生相关政府收回补贴的情形,本公司将在相关政府作出收回决定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予以支付。	损失确定/政府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截止目前未发生需要履行承诺的条件

2、2007年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时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特出具如下承诺:(1)中材集团在同一市场上将不从事与赛马实业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赛马实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2)中材集团保证将促使其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在同一市场上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赛马实业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中材集团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特别是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切实积极、严格履行出资人责任与义务,从企业发展战略的制定与实施上,保证各水泥企业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长期	按承诺持续履行中

3、2008年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时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并向其增资时,为避免收购完成后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特出具如下承诺:(1)中材股份在同一市场上将不从事与赛马实业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赛马实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2)中材股份保证将促使其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在同一市场上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赛马实业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中材股份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特别是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切实积极、严格履行出资人责任与义务,从企业发展战略的制定与实施上,保证各下属水泥企业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长期	按承诺持续履行中

注:公司名称于2011年12月26日由"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他股东、关联方不存在承诺事项

三、超期未履行承诺情况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股份")为解决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连山股份")和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2009年12月28日,中材股份在收购祁连山股份的《详式权益报告书》中做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尽快协调赛马实业与祁连山股份之间的业务竞争关系,通过双方各自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明确各自的业务区域划分。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二至三年,将存在同业竞争的水泥生产线以收购或托管的方式解决"。

针对同业竞争事项,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集团")、中材股份于2010年9月26日作出如下承诺:

"将继续履行于2009年间接收购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所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尽快协调赛马实业与祁连山股份之间的业务竞争关系,通过双方各自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明确各自的业务区域划分,在收购祁连山股份完成后的二至三年内,将存在同业竞争的水泥生产线以收购或托管的方式解决。

除上述情形以外,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本公司与赛马实业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赛马实业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赛马实业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010年5月13日,中材股份完成对祁连山的收购,因此,中材集团、中材股份解决祁连山与宁夏建材同业竞争的承诺于2013年5月13日到期。

2013年6月5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材集团及控股股东中材股份出具的《关于解决宁夏建材和祁连山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的复函》,该函主要内容如下:

"中材集团、中材股份自做出承诺以来,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研究解决方案,但因相关各方没能达成一致意见,没有形成解决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成熟方案,故没有按期履行承诺。中材集团、中材股份经过多次反复论证,目前提出阶段性解决祁连山和宁夏建材之间同业竞争的方案,即:协调祁连山和宁夏建材两个公司在同一市场销售管理方面进行全方位协调,避免无序竞争。

中材集团将继续积极努力与相关各方沟通,力争取得各方的支持,履行中材集团于2010年9月7日做出的承诺:中材集团将根据境内监管规则要求,本着消除公司水泥业务潜在的同业竞争,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原则,积极与相关下属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和股东协调,以取得地方人民政府和股东的支持,采用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方式,用5年的时间,逐步实现对水泥业务的梳理,并将水泥业务整合为一个发展平台,从而彻底解决水泥业务的同业竞争。"

就上述事项,公司于2013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自2008年9月16日始,对旗下基金所持符合条件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管理人2008年9月16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等文件,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2月14日起,本管理人对旗下基金所持股票国电清新(002573)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方法)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7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4年1月15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汉威电子"(股票代码300007)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2月1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4-008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雏鹰农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检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未发生违反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底及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1、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侯建业、侯杰承诺:依法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50%。

承诺完成期限: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2、温燕如作为公司董事兼总裁李花的亲属承诺:依法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李花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李花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李花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50%。

承诺完成期限: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3、2014年1月28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84,656,000股。侯建芳先生承诺:本次认购的84,656,000股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完成期限:2017年1月28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于2010年1月29日向公司出具了《放弃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企业没有从事与雏鹰农牧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承诺本人及本人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雏鹰农牧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雏鹰农牧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雏鹰农牧。

承诺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雏鹰农牧经济损失的将同意赔偿雏鹰农牧相应损失。

承诺完成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三、股权激励计划承诺

2012年1月20日公司披露的《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承诺完成期限:2016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四、分红承诺

2012年7月26日公司披露的《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中,公司承诺:

1、未来三年(2012-2014)内,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有关规定和条件,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在满足现金股利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条件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实施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3、未来三年(2012-2014)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承诺完成期限:2014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五、募集资金承诺

1、2013年4月24日公司披露的《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控股新郑市普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公告》中公司承诺:在此项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承诺完成期限:2014年5月15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201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投向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等投资。同时,公司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河南泰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新郑市普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龙头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经营。公司将定期披露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监管。

承诺完成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3、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投向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质押、委托贷款等投资。同时,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用于河南泰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新郑市普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龙头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经营。公司将定期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监管。

承诺完成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公司将继续关注并检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4-002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要求,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至目前,公司和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方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承诺事项	承诺目前和将来不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保证所控制的企业现在和将来不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承诺背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类型	解决同业竞争
承诺时间及期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招股,无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否
是否及时严格执行	是

二、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

承诺方	公司
承诺事项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承诺背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类型	分红
承诺时间及期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招股,无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否
是否及时严格执行	是

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方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监事会主席马荧、高级管理人员施世令、张靖及股东李解丰、罗强、黄圣爱;
承诺事项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方	公司董事徐增增、刘振光;监事会主席马荧,高级管理人员施世令、张靖、黄圣爱;
承诺事项	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背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类型	股份限售
承诺时间及期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招股,见上述承诺事项描述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
是否及时严格执行	是
承诺方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承诺事项	承诺在增持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背景	与增持公司股份相关的承诺
承诺类型	股份限售
承诺时间及期限	2013年11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增持公司股份,见上述承诺事项描述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
是否及时严格执行	是

四、自然人股东关于个人所得税缴纳的承诺

承诺方	徐增增等十四名自然人股东
承诺事项	2008年9月,龙宇石化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15,000万元。公司原注册资本为129,648,089元,本次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20,351,911元,其中:自然人股东转增部分为4,393,195.25元,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为878,639.05元。对于本次股份改制过程中自然人股东涉及的应缴个人所得税,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2009年1月7日出具的《拟上市中小企业转增股本备案通知书》(浦税拟备2号),同意上述个人所得税暂缓征收,予以备案,在取得股权分红派息时,一并缴纳;对此,徐增增等十四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在取得发行人的分红派息时,一并缴纳本次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如因国家有关部门提前要求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或者要求公司代扣代缴所涉的个人所得税情形时,愿意承担补缴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并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公司带来损失时,愿意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承诺背景	其他
承诺类型	其他
承诺时间及期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招股,见上述承诺事项描述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
是否及时严格执行	2013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3年6月13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及公积金转增资本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人民币(含税),公司2012年不进行资本金转增股本。2013年7月24日,公司将上述现金股利派发给截至2013年7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十四名自然人股东所承诺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公司代扣代缴完毕。

五、龙宇控股关于上海紫锦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承诺

承诺方	公司控股股东
承诺事项	经主管税务部门批准,公司子公司上海紫锦2006年和2007年实行核定征收方式,按照营业收入的3.3%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额分别为1,311,430.09元和330,000.00元,如上海紫锦按照查账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则2006年和2007年应缴企业所得税额分别应为3,420,362.94元和169,048.05元,查账征收方式和核定征收方式应缴企业所得税的差额分别为2,108,932.85元和-160,951.95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19%和-0.31%。上海紫锦经申请已经获准自2008年开始以查账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海紫锦按照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虽经主管税务部门批准,但与国家税务总局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的有关情形未完全一致,如果主管税务部门撤销以前年度对上海紫锦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意见,则上海紫锦存在补缴企业所得税的可能,可能补缴2006年度企业所得税的金额为2,108,932.85元,2007年度不需补缴。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就上海紫锦可能存在的补缴所得税风险作出了全额补偿的承诺:如果由于上海市地方有关税收征管政策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税收政策存在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追缴上海紫锦船务有限公司2007年及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差额或滞纳金的情况,承诺人同意对该公司所需补交的所得税税款及相关费用予以全额补偿。
承诺背景	其他
承诺类型	其他
承诺时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招股,无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报告期内尚无需要补缴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报告期内尚无需要补缴

截止本公告日,承诺履行情况良好。经公司和相关方自查,公司和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亦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4--011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和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对相关主体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现将截止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06年8月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当时公司非流通股第一大股东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中作出相关承诺事项,截止目前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为:

管理层激励承诺事项

为了进一步调动南京中商管理层的工作积极性,南京市国资公司承诺将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支持公司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在2006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管理层薪酬奖励计划,并对管理层尽快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目前公司管理层薪酬奖励计划已履行完毕,股权激励计划尚未履行,承诺期限为长期。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分别于2009年11月9日、2012年6月13日协议转让和出售。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　　公告编号:2014-02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14]8号)的要求,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至目前,本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公司正在履行的承诺共两项:

1、2000年本公司首次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2004年2月,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与山航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承诺与本公司"通过合理业务安排避免同业竞争";12月,经批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代替中航集团成为股权受让方,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由国航股份承继,成为承诺履行方。

以上承诺长期有效,截至目前,承诺人始终履行了承诺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及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4-00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2月1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熊锐华先生和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刘建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熊锐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刘建勋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所兼任的公司总工程师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熊锐华先生和刘建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熊锐华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刘建勋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熊锐华先生和刘建勋先生在职务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4-004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股东、关联方履行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湖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对本公司及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或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现将正在按期履行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一、上市公司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公司2012年6月27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此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未来三年每年将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履约情况:目前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南车集团公司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南车集团以及南车集团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时代新材及其控制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时代新材及其控制公司生产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南车集团以及南车集团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时代新材及其控制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南车集团以及南车集团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将立即通知时代新材,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时代新材,以确保时代新材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如南车集团以及南车集团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未来拥有与时代新材及其控制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资产,将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法方式将其注入时代新材,以规避与时代新材及其控制企业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从制度上保证时代新材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4、时代新材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和管理体系,独立的生产经营环境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南车集团不会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实施损害、侵占、影响时代新材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时代新材及其控制公司遭受损失,南车集团将向时代新材进行充分赔偿。

履约情况:目前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三、公司第一大股东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株洲所以及株洲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时代新材及其控制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时代新材及其控制公司生产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株洲所以及株洲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时代新材及其控制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株洲所以及株洲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将立即通知时代新材,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时代新材,以确保时代新材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如株洲所以及株洲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未来拥有与时代新材及其控制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资产,将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法方式将其注入时代新材,以规避与时代新材及其控制企业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从制度上保证时代新材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4、时代新材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和管理体系,独立的生产经营环境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株洲所不会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实施损害、侵占、影响时代新材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时代新材及其控制公司遭受损失,株洲所将向时代新材进行充分赔偿。

履约情况:目前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公司将继续关注并检查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4-001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文件要求,对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履行期限	截至目前履行状况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公司股东怡球(香港)有限公司、太仓智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在黄崇胜、林胜枝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期间内,两家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合计不超过黄崇胜、林胜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012-3-23	2012-4-23至2015-4-22、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不适用
公司股东Starrl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2-3-23	2012-4-23至2015-4-22	正在履行	不适用
公司股东太仓环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太仓嵘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太仓怡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在陈镜清、杜万源、叶国梁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012-3-23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不适用
黄崇胜、林胜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间接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控制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期间内,每年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控制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以任何方式间接转让其控制的公司股份。	2012-3-23	2012-4-23至2015-4-22、@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不适用
陈镜清、杜万源、叶国梁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期间内,每年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控制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以任何方式间接转让其控制的公司股份。	2012-3-23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不适用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履行期限	截至目前履行状况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黄崇胜、林胜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承诺人及承诺人子女与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今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或能够实际控制公司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承诺人保证其子女在承诺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或能够实际控制公司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012-3-23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不适用
公司股东怡球(香港)有限公司、怡球(香港)有限公司的股东佳绩控股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目前与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012-3-23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不适用

三、境外子公司现金分红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履行期限	截至目前履行状况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子公司马来西亚怡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012-3-23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不适用
子公司和睦公司、金城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每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净利润全额以现金形式分配予母公司,并依据萨摩亚共和国、香港、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2012-3-23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不适用

四、其他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履行期限	截至目前履行状况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黄崇胜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怡球金属熔化私人有限公司在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上市期间、下市过程中因信息披露、违反马来西亚法律引致今后出现的任何诉讼或处罚,概由本人承担,本人补偿怡球金属熔化私人有限公司因上述诉讼或处罚受到的直接或间接及其他全部经济损失。	2012-3-23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